

债券代码：184721.SH

债券简称：23广信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3广信债”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报告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2 月 26 日

一、2023 年上饶市广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回售行权情况

（一）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部分的回售实施办法：

1、债券代码：184721.SH

2、债券简称：23 广信债

3、回售登记期：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

4、回售价格：面值 80 元人民币。以一手为一个回售单位，即回售数量必须是一手的整数倍（一手为 10 张）。

5、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可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回售登记期内)。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2 月 9 日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撤销业务。

8、回售资金兑付日：2026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9、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委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兑付、兑息部分权利行使基本情况：

1、投资人回售申请开始日：2026 年 2 月 10 日

2、投资人回售申请截止日：2026年2月14日

3、回售价格（元/百元面值）：80

4、行权日：2026年3月15日

#### （二）发行人利率选择权情况

根据《2023年上饶市广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的约定，上饶市广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有权决定在2023年上饶市广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存续期后4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根据发行人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发行人决定将本期债券后4年的票面利率下调300个基点，即2026年3月15日至2030年3月14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2.5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投资者回售情况

根据《2023年上饶市广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23广信债”债券持有人于回售登记期（2026年2月9日至2026年2月13日、2026年2月10日至2026年2月14日）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23广信债”登记回售，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80元/张）。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23广信债”（债券代码：184721.SH）回售有效期登记数量为100,000手，回售金额为80,000,000.00元。

### 二、本期债券转售条款及主承销商核查事项

#### （一）本期债券转售安排

根据《2023年上饶市广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6年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发行人决定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于2026年3月16日至2026年4月13日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拟转售债券金额不超过80,000,000.00元。

## （二）关于本期债券回售及转售合规性的核查

经核查，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及转售安排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 10 月修订）》《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业务指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2023 年上饶市广信城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条款约定保持一致。

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转售时间安排。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23 广信债”的主承销商，根据《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4 号——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信用风险管理》等相关规定及出具本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23 广信债”回售结果及转售事项的报  
告》之签章页）

